



190320342262
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7日止



从瑞环保
CONGRUI TESTING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CRHB01E20222569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

项目名称: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沧州
开发区兴业路加油站验收监测

检验类别: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

签发日期: 2022年06月20日



河北省生态环境
监测机构监管平台

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（或部分复制）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签发日期为准）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99 号

电 话：96595 转-从瑞环保客户服务中心

邮 编：050062



从瑞环保
CONGRUI TESTING

报告编号: CRHB01E20222569

检测单位: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冯凯旋

报告审核: 梁利彬

授权签发:

签发日期:



现场监测人员: 魏硕、梁利彬

检测人员: 高欢欢、白林红、李兰、
顾梦萱、张飞燕、袁月

基 本 信 息

委托单位: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	检测类别:	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
项目名称: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沧州 开发区兴业路加油站验收监测	检测目的:	企业验收监测
项目地址:	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北侧、经七路东侧		
委托日期:	2022 年 06 月 08 日	采样日期:	2022 年 06 月 13 日- 2022 年 06 月 14 日
采样人员:	魏硕、梁利彬	检测日期:	2022 年 06 月 13 日- 2022 年 06 月 15 日
备 注:	/		

检 测 项 目

油气回收:	液阻、气液比、密闭性
废气:	非甲烷总烃
废水: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
噪声:	厂界噪声

执 行 标 准

液阻、气液比、密闭性:	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0952-2020)
非甲烷总烃:	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20)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;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: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限值要求。
废水: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。
噪声: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、4 类标准。

一、油气回收检测结果

表 1: 液阻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		液阻最大压力 Pa				限值	结论
检测项目		1#	2#	3#	4#		
液阻 2022.06.13	加油机编号	1#	2#	3#	4#		
	通入氮气流量 18.0L/min	21	20	31	29	≤ 40	符合
	通入氮气流量 28.0L/min	45	43	42	47	≤ 90	
	通入氮气流量 38.0L/min	59	45	53	58	≤ 155	

表 1 (续): 液阻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		液阻最大压力 Pa				限值	结论
检测项目		1#	2#	3#	4#		
液阻 2022.06.14	加油机编号	1#	2#	3#	4#		
	通入氮气流量 18.0L/min	19	23	25	31	≤ 40	符合
	通入氮气流量 28.0L/min	42	51	56	62	≤ 90	
	通入氮气流量 38.0L/min	55	63	67	70	≤ 155	

表 2: 气液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加油枪编号	加油体积 L	气体流量计 读数 L	气液比 (回收油 气体积)	限值	结论
2022.06.13	4#	15.27	16.59	1.08	1.0-1.2	符合
	13#	15.33	15.94	1.04		符合
	10#	15.23	16.79	1.10		符合
	8#	15.53	17.39	1.12		符合
	7#	15.41	17.31	1.12		符合
	6#	15.21	15.94	1.04		符合
	9#	15.23	18.00	1.18		符合
	12#	15.29	16.36	1.07		符合
	2#	15.27	16.24	1.06		符合
	3#	15.32	15.77	1.03		符合
	5#	15.33	18.01	1.17		符合
	11#	15.35	17.00	1.10		符合
	16#	15.35	17.66	1.15		符合
	1#	15.05	17.87	1.18		符合

表 2 (续): 气液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加油枪编号	加油体积 L	气体流量计 读数 L	气液比 (回收 油气体积)	限值	结论
2022.06.14	13#	15.32	16.39	1.07	1.0-1.2	符合
	10#	15.21	15.81	1.04		符合
	8#	15.22	16.89	1.11		符合
	4#	15.40	17.24	1.12		符合
	16#	15.24	17.22	1.13		符合
	11#	15.28	15.89	1.04		符合
	5#	15.32	17.61	1.15		符合
	1#	15.34	16.26	1.06		符合
	6#	15.20	16.26	1.07		符合
	7#	15.19	15.64	1.03		符合
	9#	15.24	17.06	1.12		符合
	12#	15.25	16.62	1.09		符合
	2#	15.26	17.09	1.12		符合
	3#	15.27	16.94	1.11		符合

表 3: 密闭性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	密闭性(最小剩余压力 Pa) 2022.06.13
油罐编号	连通油罐
油罐公称容积 L	90000
汽油实际体积 L	40000
油气实际体积 L	50000
密闭性	495
限值	≥ 477
结论	符合

表 3 (续): 密闭性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	密闭性(最小剩余压力 Pa) 2022.06.14
油罐编号	连通油罐
油罐公称容积 L	90000
汽油实际体积 L	37000
油气实际体积 L	53000
密闭性	489
限值	≥ 479

表二、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项目 及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	执行标准	达标 情况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 2022.06.13	参照点 1#	0.70	0.73	0.81	0.80	≤2.0	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GB20952-2020)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 放限值及《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 控限值要求	达标
	监控点 2#	1.18	1.20	1.14	1.34			
	监控点 3#	1.21	1.22	1.14	1.11			
	监控点 4#	1.25	1.41	1.43	1.38			
	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	1.25	1.41	1.43	1.38		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 2022.06.14	参照点 1#	0.80	0.74	0.78	0.76	≤2.0		达标
	监控点 2#	1.21	1.20	1.27	1.41			
	监控点 3#	1.17	1.26	1.18	1.16			
	监控点 4#	1.21	1.38	1.23	1.26			
	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	1.21	1.38	1.27	1.41			

表二 (续)、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项目 及时间	监测 点位	监测结果				最大 值	排放 限值	执行标准	达标 情况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 2022.06.13	厂区内	2.08	2.26	2.20	2.25	2.26	≤6.0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 37822-2019) 表 A.1 限值要求	达标
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 2022.06.14	厂区内	2.40	2.17	2.15	2.24	2.40			达标

表三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dB(A)	执行标准	限值 dB(A)	达标 情况
2022.06.13	昼间	南厂界	62.9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 4 类标准	≤70	达标
		东厂界	63.2		≤65	
		西厂界	57.4			
		北厂界	58.1		≤65	
	夜间	南厂界	50.3		≤55	达标
		东厂界	47.3		≤55	
		西厂界	47.5			
		北厂界	52.3		≤55	
2022.06.14	昼间	南厂界	59.2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 4 类标准	≤70	达标
		东厂界	57.8		≤65	
		西厂界	58.0			
		北厂界	57.0		≤65	
	夜间	南厂界	52.4		≤55	达标
		东厂界	53.0		≤55	
		西厂界	51.8			
		北厂界	49.5		≤55	

表三、废水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 及时间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日均值 或 范围值	排放 限值	执行标准	达标 情况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			
废水 总排口 2022.06.13	pH 值 (无量纲)	7.6	7.3	7.8	7.5	7.3-7.8	6-9	《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》 (GB8978 -1996)表 4 三级排放 标准及沧 州经济开 发区污水 处理厂收 水标准	达标
	化学需氧 量 (mg/L)	175	168	157	182	170	≤350		达标
	氨氮 (mg/L)	4.50	3.56	4.83	3.97	4.22	≤30		达标
	悬浮物 (mg/L)	44	50	48	55	49	≤180		达标
废水 总排口 2022.06.14	pH 值 (无量纲)	7.4	7.2	7.8	7.6	7.2-7.8	6-9		达标
	化学需氧 量 (mg/L)	165	176	171	187	175	≤350		达标
	氨氮 (mg/L)	4.85	3.92	4.47	3.74	4.24	≤30		达标
	悬浮物 (mg/L)	57	55	46	52	52	≤180		达标

质量保证措施

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无组织废气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的要求进行，废水监测和质量保证按照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6-2012）执行，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要求。

采样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、运输、保存和流转工作，不漏采、少采，现场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，样品采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送交实验室分析。

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和计算，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执行《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》GB/T 4883-2008，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，监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，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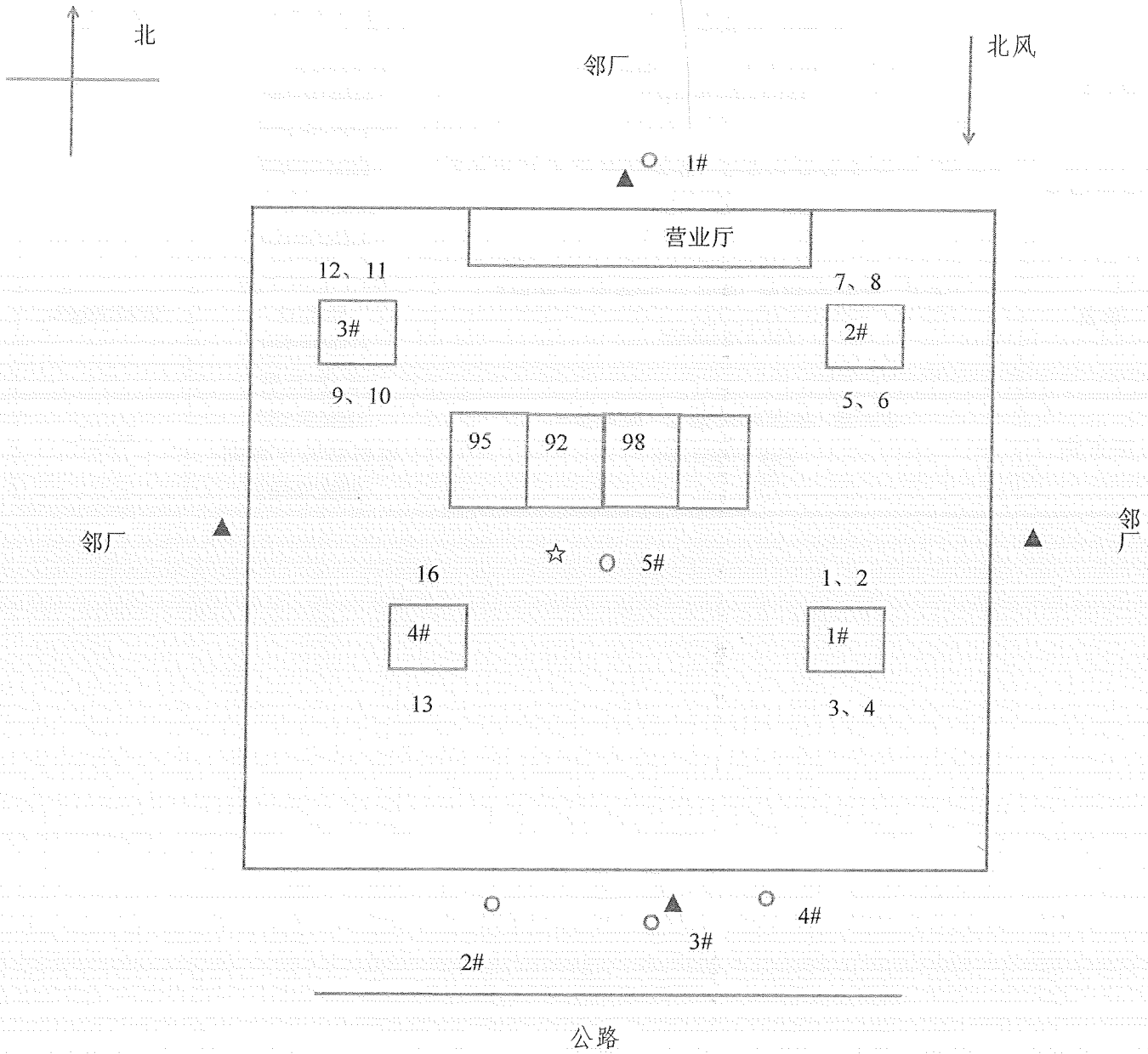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636 气相色谱仪 HBCR615	0.07mg/m ³
液阻、气液比、 密闭性	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0952-2020	油气回收多参数测定仪 HBCR288	/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HBCR694	/
以下空白			

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（续）

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HBCR990	/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99-2007	COD 测定仪 HBCR960 快速消解器 HBCR959	/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BCR408	0.025mg/L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HBCR3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CR682	4mg/L

附图一、监测点位示意图 (2022.06.1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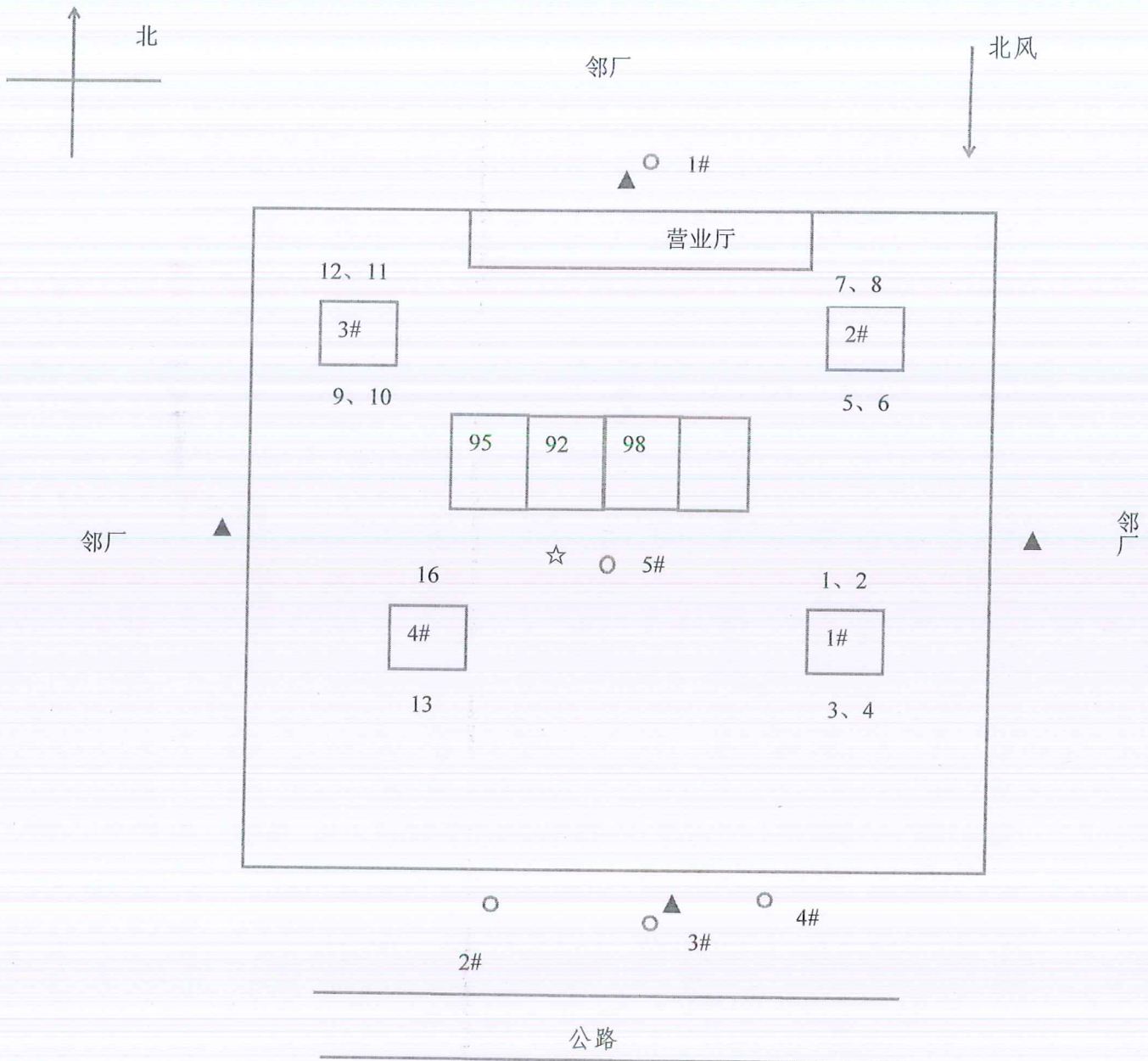
气象条件: 无雨雪, 雷电, 昼间风速 3.8m/s, 夜间风速 2.5m/s。

备注 ▲: 噪声监测点位

○: 无组织监测点位

☆: 噪声源

附图二、监测点位示意图 (2022.06.14)



气象条件: 无雨雪, 雷电, 昼间风速 2.3m/s, 夜间风速 2.0m/s。

备注 ▲: 噪声监测点位

○: 无组织监测点位

☆: 噪声源

